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黃素卿

代 理 人 潘韻帆律師

相 對 人 黃啓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之夫，即相對人乙○○，因廣泛性特發性癲癇及癲癇症後群、顱內損傷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之後遺症，致其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規定，檢附同意書、戶籍謄本、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乙○○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甲○○為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

三、本院函請鑑定人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杜俊賢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依杜俊賢醫師鑑定結果，認為「個案(即相對人乙○○)不論親疏遠近會任意對他人說出個案家中財產狀

01 況，這一現象在受傷後才開始出現。部分生活習慣變得堅持
02 而執著，固定某些時間就需要做某件事，外出時基本上也是
03 固定路線，如遇到封路變化個案就無法理解或改變；在生活
04 判斷上，如無論香菸是否抽完，個案均會去買菸，僅為了發
05 票表示需要兌獎。個案的基礎認知能力表現落於臨界，自發
06 性書寫表達內容貧瘠且不完整。在高階執行功能的表現上，
07 與基礎能力相較之下則有明顯缺損，均落於接近顯著或已達
08 顯著落差範圍，與同年齡段/教育程度/性別者相較，已有缺
09 損。臨床失智症嚴重度評估表1分，屬於輕度失智。故判斷
10 其認知功能已呈現部分障礙，致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1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建議考慮輔助宣
12 告由指定之輔助人代為處理特定事物。」等語，此有該醫院
13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綜上事證，依法宣告相對人乙
14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5 四、按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
16 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10條至第1111
17 條之2、……之規定。」。

18 又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19 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20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21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
22 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
23 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
24 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
25 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26 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27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28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29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30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31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

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又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未被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僅部分法律行為（例如：擔任營業負責人、消費借貸、保證、贈與、信託、訴訟行為、和解調解仲裁契約之簽訂、不動產等重要財產之買賣處分設定負擔租賃借貸、遺產分割或遺贈或拋棄繼承權）應經輔助人同意。

再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必要依規定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是以，受輔助宣告者，不必再由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查，聲請人甲○○為乙○○之妻，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並經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情，此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為乙○○之妻，有意願擔任乙○○之輔助人，且經家屬同意，是由甲○○擔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六、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建新